

112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本國人士報考)

編 印 單 位：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務處

地 址：3346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

學 校 網 址：<https://www.ces.edu.tw>

報名諮詢電話：03-2737477 分機 1372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報名重要資訊

1. 112 學年度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碩士班招生日程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報名資料繳交日期	111 年 12 月 1 日 (四) 起至 112 年 3 月 1 日 (三) 止	以郵戳為憑
公告筆試名單	112 年 3 月 17 日 (五)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通過 發准考证
筆試考試日期	112 年 3 月 25 日 (六)	第二階段
公告口試名單	112 年 4 月 10 日 (一)	
口試日期	112 年 4 月 27-28 日 (四~五)	第三階段
公告錄取名單	112 年 5 月 12 日 (五)	成績單寄發
成績複查	112 年 5 月 12-19 日 (五~五)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5 月 23-24 日 (二~三)	
備取生報到	112 年 5 月 26 日 (五)	

2. 報考流程



網路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官網招生網頁 申請帳號，填寫報名文件
郵寄報名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報名費 限時掛號，日期以郵戳為憑
書面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者，電郵寄發准考證
筆試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通過者，電郵寄發口試准考通知單
口試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通過者，得以錄取。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 一、異象：華神是一所堅持福音信仰的跨宗派神學院，為上帝國度培育在服事上順服上帝旨意、堅固教會與全球宣教的人才。
- 二、使命：培育神國僕人、連結福音夥伴、回應時代議題。
- 三、依據：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四、報名資格：
 1. 學歷：
 -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 以二、三、五專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需在本校校本部補修學分；二、五專需補修 30 學分，三專需補修 15 學分。
 2. 信仰條件：
 - 受洗或堅信(振)禮三年以上之基督徒(以 112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
 3. 對象：
 - 全修生有全職呼召的感動，決意在教會全職事奉者。
 - 報考跨宣者，要有清楚宣教呼召，決意事奉於跨文化工場、決意委身推動宣教者或有強烈宣教負擔。
 - 已婚者，配偶應為基督徒且支持考生在華神接受裝備。
- 五、注意事項：
 1. 全修生於修業期間必須住校(不住校需提出申請)，且須參與學校安排的團體生活。
 2. 繳交之報名費及檢附之證明文件，不論准考、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六、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組別、修業年限：

所	組 別	名額	修業年限	學分	備註
神學 研究所	道學神學組	8 名	全修 3 年 休業年限 6 年	96	論文 寫作
	道學教牧組	7 名	全修 3 年 休業年限 6 年	96	
教牧宣教 研究所	道學教牧輔導組	7 名	全修 3 年	96	
	跨文化研究組	8 名	全修 3 年 (含一整年海外工場實習)	75	

七、 報名相關資訊：

1. 報名日期：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郵戳為憑。
2. 報考資料：請依照審查證件一欄表依序擺放，以限時掛號或快遞寄至「3346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中華福音神學院 校本部招生委員會」。
3. 報名須繳交資料：
 - (1) 報名書表封面
 - (2) 審查證件一覽表
 - (3) 考生基本資料表（得救歷程、蒙召見證）
 - (4) 大學、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 (5) 大學、專科成績單正本（畢業院校全部成績單）
 - (6) 三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驗報告
 - (7) 推薦函(三份)
 - 所屬教會、主責牧長
 - 兩封熟識牧者，團契輔導或教會長執填寫。
 - 配偶及二等親以上之親屬不得為推薦人，若必須為推薦人之一，須再增加第四位推薦人。
 - 推薦者應與考生認識 1 年以上。
 - (8) 報名費
 - 國內考生：新台幣 2,200 元整。
 - 繳費方式：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匯款(臨櫃、網路銀行轉帳)。

- 戶 名：「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銀行八德分行」
- 帳 號：012540377715

*注意事項：臨櫃或手機網路銀行匯款請備註「姓名」，並請影印收據
附於資料表上。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查詢。請檢具下列文件，方可報考：
- (1)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2) 經駐外機構驗證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
 - (4) 考生本人出具之授權查證國外學歷之英文同意書。

※考生所持境外學歷若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規定，即取消其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八、考試方式

1. 筆試：科目包括聖經、英文、心理衛生測驗（不列入筆試計分）。
 - 1.1. 英文免試資格：符合以下任一項資格，即可憑證明文件於報考時，**自行提出申請**。
 - 1.1.1. 曾在英語系學校就讀並取得大學以上學位者。
 - 1.1.2. 三年內曾獲托福考試「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電腦化測驗 197 分以上」、「紙筆測驗 527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者。
 - 1.2. 聖經免試資格：曾於「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神學推廣教育處」開設之七門聖經概論課程中，完全符合以下三個要件提出成績證明，可**自行申請聖經免試**。
 - 1.2.1. 新、舊約必修至少各兩門。
 - 1.2.2. 申請報考時七年內完成的課程。
 - 1.2.3. 該四門課的平均分數需超過 82 分。
2. 口試(複試)：

- 考生按教務處所排定之時間準時到校口試，不參加口試者，視同放棄論。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為 30 分鐘，包含 5 分鐘短講，25 分鐘面談，為維護考生權益，過程全程錄音。
- 短講主題將於考生通過筆試後各別寄發電子郵件通知。
- 已婚者，夫妻須一起出席參與口試面談。

3. 考試地點：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

九、錄取方式：

1. 若有一科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不得參加複試。
2. 通過筆試後，始得參加口試(複試)。
3. 筆試各科成績、口試成績及總成績之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4. 依各組總成績之高低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5. 本項招生得酌列備取生。
6. 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聖經成績之高低順序決定。
7. 考試項目如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十、放榜及報到日期

項 目	日 期
放榜、寄發成績單	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成績複查	民國 112 年 5 月 12-19 日
正取報到日	民國 112 年 5 月 23-24 日
備取報到日	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 考生成績單預計於上表日期以電子郵件寄發。
2. 成績複查：

考生如認為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得於上表成績複查日內，填寫「考試申訴書」，以限時掛號或快遞業者(一律以郵寄方式申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郵寄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正取生報到：
 - 3.1. 成績單寄發同時接獲正取生報到說明單，並且於學校招生官網公告，請依照報到說明單內容，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請考生務必自行注意)
 - 3.2. 正取生要放棄錄取資格，請於報到日繳交放棄入學申明書。
 - 3.3. 正取生無法於當年度入學，請於報到日繳交保留入學申請書。
4. 備取生報到：
 - 4.1. 備取生遞補通知書寄發同時接獲備取生報到說明單，並且會於學校招生官網公告，請依照報到說明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請考生務必自行注意)
5. 其它事項：
 - (1) 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考生特別留意。
 - (2) 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3) 持境外學歷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本簡章第6頁第4點「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要求之文件正本完成報到(遞補)手續。

十一、 備註

1. 如因招生實際需要，各項招生預訂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2. 本招生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考生應於糾紛次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3. 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務必於公告錄取名單日起一周內，向招生組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

4. **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5. 招生組於收到申請文件之次日起7日內，向考生回復受理、不受理或需補件（申訴人應於7日內補正，補正其自評議期間內扣除），並以書面方式回覆考生。受理後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6.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決議，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7. 學校資訊：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地址：3346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
電話：03-2737477 #1372 E-mail：admissions@ces.edu.tw